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35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校级网络课程中期 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课程建设，学校对 2018 年度立项及部分 2017 年度立项的网络课程进行了中期检查。经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、现场汇报、专家评审，有 12 门网络课程通过了中期检查，4 门课程暂缓通过（附件 1）。

一、通过中期检查的网络课程

学校将资助第二年度课程建设经费（3 万元/门），同时，学校将统一组织课程拍摄及制作。

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要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课程拍摄制作，并请参照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校课程联盟〔2017〕1 号，附件 2）的课程建设标准，积极打造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在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，全面完成网络课程建设工作。对于未按立项要求完成网络课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，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。

课程组成员应当严格遵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按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规范、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在本年底前完成经费报销手续，剩余项目经费明年不予结转。对于违反学校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暂缓通过的网络课程

请继续推进课程建设，学校将另行安排时间进行第二次中期检查，再决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。

课程所在单位承担网络课程建设的管理责任，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实现课程建设目标。

附件：

1. 海南大学 2019 年度网络课程中期检查结果
2. 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28日
